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151
19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14(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997年5月15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5年5月7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喀麦隆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4(b)的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拉斯·比格曼(签名)

* A/52/50。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5月7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喀麦隆的声明

欧洲联盟注意到喀麦隆共和国总统决定于1997年5月17日举行大选。

欧洲联盟表示希望这次选举以平静和具有透明度的方式举行，特别是每一个公民都应能不受妨碍地自由投票。欧洲联盟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在尊重民主规则的情况下，确保每一公民都能参与选举，选出一个符合人民意愿的新议会。

欧洲联盟希望所有政党的候选人都能够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参与这些选举。
